

全国刑侦工作会议



全国利俊工作会议

第31行

DGS 79.3
274

机 告

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会议材料

1.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定 229件1:1-2
2. 充分发挥痕迹物证在侦破重大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229件2:1-2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3. 一起强奸杀人案的侦破经过.....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4. 抓住特点，一追到底。侦破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5. 陈惠茹被杀案是怎样破获的.....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6. 深县百货商场手、怀表被盗案是如何破获的?
.....河北省公安局三处
7. 关于近两年来重大刑事案件侦破工作的几点作法
.....河北省公安局三处
8. 吕文孝一家三口人被害案的破获.....太原市公安局
9. 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提高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水平
.....辽宁省公安局治安处
10. 充分研究和利用现场遗留物深入开展调查摸底
.....沈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11. “一·一一”东北工学院强抢凶杀案件是怎样侦破的
.....沈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1.

- 12, 大打总攻——侦破抢劫凶杀案犯……锦州市公安局
- ✓ 13, 教育战线上的新诗篇……北京市整顿治安办公室
- ✓ 14, 运用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从控制赃物着手破获杀人、抢劫纵火大案……上海市公安局治安处
- ✓ 15, 借破五十六起凶杀案的体会……南京市公安局
- ✓ 16, 张绍洪被枪杀案是怎样侦破的……南京市公安局
- 17, 凶手究竟是谁? ……江苏省扬中县公安局
- ✓ 18, 发动群众抓住战机迅速破获一起重大凶杀案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
- 19, 互通情报协同作战宿县银行巨款被盗案一举破获
……安徽省宿县公安局
- ✓ 20, 借破战役五十天, 破案二千二百件
……安徽省宿县地区公安局
- 21, 银行巨额库款被盗案是怎样破获的……福州市公安局
- ✓ 22, 认真分析现场及时破获一起罕见的杀人纵火案
……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
- 23, “黄天胜是谁?”——南宁市侦破旅越难民被骗案纪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局

✓24. 偷破被盗三十万斤粮票案的体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局

✓25. 细致勘察分析现场，及时破获枪支被盗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局

✓26. 偷破重大刑事案件的几点体会.....湖南省公安局三处

✓27. 实行并案侦察，抓获大盗窃犯.....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

28. 一起无头案终于破获了.....湖南省芷江县公安局

✓29. 徐艳群案件是怎样破获的.....湖南省南县公安局

30. 何训林被杀案是怎样破获的.....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

✓31. 偷破刑事大要案件的几点作法和体会...武汉市公安局九处

✓32. 史凤学被杀案件是怎样破获的.....武汉市公安局

✓33. 郑州市公安局依靠群众，协同作战，破获重大持枪杀人抢劫案.....河南省公安局刑侦处

✓34. 我市偷破重大刑事案件的几点作法

.....重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35. 刑侦破案经验选编(8).....四川省公安局三处

✓36. 破获六起重大盗窃、反革命犯刘善斌枪杀我民警案的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局

✓37. 深入调查研究适时运用侦察手段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案件

.....宁夏银川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侦队

. 3 .

- 3.8, 同心协力，紧密配合奋战四十二小时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案
件.....银川市公安局刑侦队永宁县公安分局
- 3.9,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奋战七十四天侦破十三支手枪被盗
案件.....北京军区政治部保卫部
- 4.0, 陶明权盗枪杀人案是怎样侦破的?北京军区五一〇三
四部队政治部保卫处

- 4.1, 十年以后发生的事情.....陕西省公安局
- 4.2, 领导重视破大案，严密控制捉罪犯.....陕西省公安局
- 4.3, 西安外国语学院反革命杀人案是怎样破获的
.....陕西省公安局
- 4.4, 奋战十五天，侦破六具尸骨案.....铜川市公安局
- 4.5, 深挖细找破获任绪国偷盗一百三十辆自行车案
.....铜川市公安局
- 4.6, 记侦破一起十具无名尸骨的特大案件.....贵州省公安厅三处
- 4.7, 从活捉抢枪盗窃、杀人纵火犯文永吉，看我们在侦破这一
案件中的教训.....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 4.8, 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几点作法.....天津市公安局治保处
- 4.9, 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代表和工作人员名单

收件人签名(刘德贵)(没有)

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

No: 附录 1979 年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代表名单

长春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机密 8.

No:2292481

公安部文件

公发〔1979〕94号



批转三局《关于全国刑事侦察 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

公安部同意三局《关于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的报告》以及这次会议修订的《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经党组批准，我局于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重庆市召开了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和二十个城市公安局的治安、刑侦处（队）长，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治安处长，总政保卫部侦察处长以及部分政法院校的同志。会议分析了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新形势下，同刑事犯罪斗争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着重研究了加强现场勘查、专案侦察、耳目建设和刑嫌登记等业务建设问题。有十八位同志在会上介绍了这方面的经验。高旭、刘文同志分别在大会上发了言。到会同志反映，会议开得很有必要，参加这次会好比进了一期业务训练班，收获不小。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由于林彪、“四人帮”危害深重，积弊甚多，产生违法犯罪的因素大量存在，当前一些大中城市重大刑事案件相当突出，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日益狡猾，而我们的破案率较低。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增多，国外的刑事犯罪活动和作案手法很可能渗入我国。我们同刑事犯罪斗争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情况更

加复杂。必须大力加强刑事侦察的各项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斗争水平，及时揭露和打击那些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和重大流氓盗窃犯的现行破坏活动，正确处理一般违法犯罪行为，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四化安全。

(一) 认真抓好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是侦破刑事案件的首要环节，它在刑事侦察工作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形势下，尤其需要加强现场勘查，获取过得硬的证据，严格依法办事。现场勘查粗糙或者该勘查的部位未勘查，拿不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是当前破案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加强现场勘查工作，这次会上讨论修订了《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这是刑事侦察工作的一项法规，应当教育刑侦干警认真贯彻执行。一定要做到保护现场要严，赶赴现场要快，勘查现场要细，通过现场勘查取得线索物证。凡是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来去路线，以及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都应列为犯罪现场进行周密的勘查。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现场，要反复进行勘查，直到取得有价值的痕迹物证为止。

勘查现场要充分发挥刑事技术的作用，勘查重大案件的现场要有刑事技术人员参加。在勘查过程中，技术员、侦察员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地要千方百计地提高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率、采取率和利用率。要求在二、三年内现场勘查的“三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大案要案现场力争案案取得痕迹物证。

进行现场勘查，必须由刑侦处、科、队长或者被指定为现场指挥员的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现场指挥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听取参加现场勘查人员的意见，力求对现场取得的痕迹物证作出符合案情实际的分析，以正确判定案件性质和侦察方向。

（二）把专案侦察的水平提高一步

专案侦察是揭露犯罪分子的一项重要措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专案不专，抓新案丢老案，不善于综合运用各种侦察手段，一些重大案件久侦不破。我们必须下决心改变这种现状。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均应立为专案。凡是需要侦察的案件，必须组织专门力量，一抓到底，不破不休。对那些影响面广、破坏性大的重大案件和涉外案件，公安机关的领

导同志要亲自研究指导，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破掉。

要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犯罪情况，准确刻划作案条件和罪犯特征，正确划定侦察范围，扎实实地进行摸底排队。力争把划在摸底排队范围内的对象逐个查清，不要漏掉。同时深入群众调查访问，发现嫌疑线索，想方设法获取真实无误的证人证言。还要善于根据专案侦察的需要，采取内线侦察、跟踪、守候、密取、邮检等侦察手段，有条件的还可以使用侦听、录相、微光电视等侦察技术。总之，一定要改变单纯依靠摸底排队、正面审查等简单的做法，把我们的专案侦察水平尽快提高一步。

在积案较多的地方，还可以组织破案战役，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案子，以扭转同刑事犯罪斗争不力的局面。

(三) 加快耳目建设

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和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以来，不少城市恢复建立了一批刑侦耳目，在揭露和打击重大犯罪分子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当前的问题仍然是耳目数量太少，有些同志余悸尚未彻底消除。

刑侦耳目是刑事侦察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

全面总结以往的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斗争需要，大胆放手地加快耳目建设的步伐。选择耳目，以能否接近和发现犯罪分子为先决条件。使用犯罪分子作耳目，只要坚持“确有悔改并能为我控制”即可。各城市公安局和经省、市、自治区公安局批准建立耳目工作的县公安局，都要经过调查，尽快订出耳目建设的全面规划。要求一、二年内在特种行业、复杂场所、城郊结合部和交通沿线重要集镇等犯罪分子经常流窜出没的地方，建成耳目控制网，切实把阵地控制起来，做到犯罪分子一活动就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在侦破重大案件和集团案件时，应根据需要，建立专案耳目，深入开展侦察，以获取罪证，及时破案，力争把更多的案件破获在预谋阶段。搜集敌情社情，是控制耳目的一项任务，不要再另立名目。

要加强对耳目的领导和管理教育。建立耳目工作的市、县公安局的刑事侦察部门，要配备秘密侦察员，专门负责领导指挥耳目。选择适当的服务行业建立刑侦据点，用于同耳目接头联络。耳目之间不能发生横的关系，有的地方把耳目编成小组，由耳目领导耳目的做法，应予纠正。控制阵地一般不建女耳目；专案侦察确有必要建立女耳目时，必须由女干警领导，并不得用以侦察男对象。

(四) 迅速把刑嫌调查工作建立起来

刑事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工作，是刑事侦察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先发制敌、预防和揭露犯罪的进攻性措施。这项工作许多地区至今尚未建立起来。会议要求，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集镇，都应按照《刑事侦察工作细则》的规定，采取刑侦部门、派出所和内部保卫组织相结合的办法，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力争在今年内把刑嫌调查控制工作建立健全起来。为了加强反扒窃斗争，除原规定的四种刑嫌对象外，可以把惯扒分子列为刑嫌，但不要把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列为刑嫌分子。

对每个刑嫌分子都要建立档案，布置工作，控制动态，防止犯罪。凡是犯罪嫌疑根据充分、需要立案侦察的，经领导批准，交刑侦部门进行专案侦察，刑嫌分子住地的派出所或所在单位的保卫组织积极配合。查清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通知所在单位帮助教育。否定嫌疑的，立即撤销控制。切不可确定嫌疑后，不调查不控制，久疑不决。刑嫌分子是公安保卫部门内部控制的对象，决不能公诸于众。

农村社队不建立刑嫌调查控制工作。发现有重大刑事

犯罪嫌疑的人，由派出所或公社公安特派员依靠治保会掌握动态；需要立案侦察的，由县公安局刑侦部门立案侦察。

（五）加强敌情研究和业务档案建设

通过侦破刑事案件，要认真研究犯罪活动的特点规律，系统积累犯罪档案资料，不要办一件丢一件。要求各地从现在起，每侦破一起重大案件，必须对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作案手段和特点，犯罪分子的正面侧面照片、单指纹、十指纹、掌纹和作案工具痕迹等建成档案，积累储存起来，随时查对，以利破案。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立即恢复罪犯十指指纹档案管理工作，公安部着手建立指纹中心，以利于同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同流窜犯罪分子作斗争。

（六）建立一支革命化现代化的刑侦队伍

我们的刑侦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不计报酬，不辞辛劳，不怕牺牲，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涌现出不少英雄模范人物。这是基本的方面。但是，到会同志认为，刑侦队伍量少质弱，业务水平

不高的情况仍相当严重。许多地方与文化大革命以前相比，案件增加一、二倍，而刑侦干警却没有增加，有的地方甚至比过去还减少了。因此，加班加点、没有假日的现象很普遍，按八小时为一个劳动日计算，有些干警一年要工作五百多个劳动日。

会议认为，根据同刑事犯罪斗争的需要，大中城市的刑侦队伍大体可按人口万分之二至四配备，县公安局的刑侦队伍大体可按人口万分之零点三至零点五配备。云南昆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去年经省委批准，由原来的五十五人增至一百四十人，大大增强了战斗力。在全国统一解决公安体制、编制之前，各地可象昆明那样，报告党委，适当增加一些刑侦干警，并尽量保持相对稳定。

要狠抓业务训练。各地都要采取办短期轮训班、组织在职业务学习、总结交流破案经验、以老带新等多种方法，千方百计地提高刑侦干警的业务水平和斗争本领。我们已商得最高人民法院和教育部同意，在各政法学院开设刑事侦察系，系统培训刑侦人员。建议我部民警干校和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学校亦加速刑侦干警的培训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中城市公安局的刑侦部门，都要在几年内培养出一批各类案件的破案专家。要对刑侦干警实

行严格的业务考核。把学会现场勘查、提取一般痕迹物证作为每个刑侦干警的一项基本功；把掌握现场勘查的指挥艺术列为考核各级刑侦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之一。

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法制教育和兴无灭资教育，开展立功创模活动，大力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要树立正气，抵制歪风，严明法纪。尽快建成一支适应四化要求的又红又专的刑侦队伍。

目前，刑侦队伍的经费、器材、装备很不适应斗争需要，准备商有关部门统筹解决，力争在几年内把刑侦队伍装备起来。为了研究解决加快刑事技术建设和科研问题，我们准备在今冬明春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刑事技术工作座谈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建议连同会上修订的《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一并批转各地执行。

三局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No:2293422

充分发挥痕迹物证
在侦破重大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三古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一五古

在刑事侦察工作方面，我们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做法和规格要求，加强了同刑事犯罪的斗争，降低了发案，提高了破案率，有效地维护了首都的治安秩序，受到广大群众和国际友人的好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邦”煽动打、砸、抢和无政府主义，破坏人民民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威，砸烂了公安机关的各项专业工作，放纵了坏人，怂恿了犯罪。致使首都社会治安出现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混乱状况，刑事犯罪气焰嚣张，案件大幅度上升，重大恶性案件不断发生，凶杀、抢劫、强奸等重大刑事案件，一九七三年以来连续五年发案都在一千起以上，比一九六六年前五年平均每年四百起，增加了一倍半。粉碎“四人邦”以后，逐步澄清了路线是非，拨乱反正，初步恢复过去那些好传统、好作风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格要求。随着专业工作的加强，对提高重大刑事案件的破案率起了重要作用。一九七七年发案一千〇九十六起，破获九百七十起，破案率为百分之八十八点四，一九七八年发案九百一十四起，破获八百二十七起，破案